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事務處

2023年9月

目錄

		頁碼
前言		
第一部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 **(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1**
	1. 引言	1
	2. 法定要求	1
	3.1 適用範圍	1
	3.2 工作人員	2
	3.3 設計及建造	3
	3.3.1 氣體探測系統	3
	3.3.2 防火措施	3
	3.4 特別設備	3
第二部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指引 **(紅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5**
	1. 引言	5
	2. 法定要求	5
	3.1 適用範圍	6
	3.2 工作人員	7
	3.3 設計及建造	8
	3.3.1 地點	8
	3.3.2 通風	8
	3.3.3 氣體探測系統	10
	3.3.4 危險地區及電力裝置	10
	3.3.5 張貼告示	11
	3.3.6 防火措施	11
	3.3.7 特別設備	11
附錄 A	如何申請建造及使用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	
附錄 B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典型平面圖	
附錄 C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機械通風系統的典型平面圖	
附錄 D	燃料缸容量規格	

前言

本指引第一部詳述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規例下，適用於所有車輛維修工場，在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時的要求和須知。

本指引第二部詳述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規例下，適用於設有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因其在進行有關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時，需要貯存總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在車輛維修工場的設計、建造及地點的要求和須知。本指引亦提供如何申請成為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資料。

第一部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指引

1. 引言

本部涵蓋所有車輛維修工場在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時的要求和須知。

2. 法定要求

2.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的規定，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實際經驗的能勝任的人，才可進行任何石油氣喉管或有關工作。為此，氣體安全監督會評估成功完成石油氣車輛維修訓練課程的汽車維修技工，把他們列作第 6 類勝任人士，以進行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修理及維修工作。

2.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的規定，石油氣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缸最少每 5 年須測試及檢查一次[1]，確保容器在使用時安全；容器的測試及檢查應由第 1 類勝任人士擔任，並負責簽發證明書。石油氣車輛的擁有人須在期滿前安排容器進行覆檢[2]。

3.1 適用範圍

3.1.1 本部適用於所有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包括氣化器、石油氣喉管、調壓器、混合器)的維修、保養或更換服務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

[1]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
[2]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

3.1.2 如工序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工作)，必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由第1 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不可在其他任何地方（包括任何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進行這類工作。

3.1.3 任何車輛維修工場在沒有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成為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不可儲存總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見附錄D)。

3.1.4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應盡量避免設於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範圍內，工場內亦不應設置驗車坑或其他凹陷的地方。

3.1.5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12條，氣體安全督察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或房產內可能有任何東西是與有人作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犯法行為有關的，可進入並搜查該地方或房產。

3.2 工作人員

3.2.1 如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的工序涉及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包括氣化器、石油氣喉管、調壓器、混合器)的維修、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此類工作必須由第 6 類勝任人士 [3]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3.2.2 從事石油氣燃料系統修理及維修工作的勝任人士，均應查閱並遵照維修手冊及操作指示工作。

3.2.3 所有工序如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此類工作必須由第 1 類勝任人士 [4]或在其監督下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進行。

3.2.4 如維修的車輛上的石油氣燃料缸已貼上由氣體標準事務處發出的保安封條，維修工場的工作人員需

[3]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16 條
[4]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及 16 條

檢視封條是否受損，如發現損壞或鬆脫等情況，維修工場的負責人必須盡快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詳情請參閱「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3.3 設計及建造

3.3.1 氣體探測系統

3.3.1.1 維修工場需備有有效手提氣體探測器，以能探測到任何潛在的氣體洩漏。

3.3.1.2 在維修工場內易燃混合氣體的濃度達到低燃點限度的 20%時，手提氣體探測器應發出視聽警報。

3.3.1.3 應在維修工場的工作區內展示氣體探測器。

3.3.1.4 在任何情況下，手提氣體探測器需能正常運作。

3.3.1.5 應每年為手提氣體探測器進行測試或覆檢。

3.3.2 防火措施

3.3.2.1 維修工場內應該設置最少兩個重 3 千克的手提乾粉式滅火筒。

3.3.2.2 滅火筒應該每年更換或覆檢，並清楚標示最近一次檢驗日期，而維修工場內亦應備有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供隨時查閱。

3.3.2.3 防火設施應該符合消防處訂明的有關規定。

3.3.2.4 維修工場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明火**。

3.4 特別設備

3.4.1 所有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應該設置特別設備，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石油氣車輛在檢修後可安全運作。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應該有下列設備，該設備均應有妥善的保養，以確保其可靠及可以使用：

(a) 適用於測試洩漏石油氣的**手提易燃氣體探測器**，必須於出廠日期起 1 年內開始每年進行校

正（如無出廠日期，必須提供單據證明購買日期）；

(b) 合適的**石油氣喉管驅氣設備**（喉管設計、壓力、長度和使用方法等必須和車廠原廠規格相若）；和

(c) 充足的**通風條件及防火的通風設備**以減低石油氣/空氣混合物積聚至超過低燃點限度的機會；抽風機需符合國際及/或國家防爆標準，風喉長度必須足夠延伸至室外空氣流通的地方。

第二部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
【紅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指引

1. 引言

本部涵蓋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設計、建造及地點的要求。此類維修工場須符合本指引第一部及第二部的要求，而當第一部及第二部有相類似的要求時，則以第二部的要求為準。

2. 法定要求

2.1 因為進行有關石油氣車輛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而需要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見附錄D）的車輛維修工場，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屬於應具報氣體裝置，其擁有人須確保該裝置符合必要的安全及通風要求[5]（見*附錄A「如何申請建造及使用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並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該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及使用批准[6]。

2.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6B條的規定，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工場的設備以安全的方法操作及維修。因此，擁有人亦應確保工場有足夠數目的第6類勝任人士，以進行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的修理及維修工作。

2.3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的規定，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實際經驗的能勝任的人，才可進行石油氣喉管或有關工作。為

[5]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1條
[6]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3、4及6條

此，氣體安全監督會評估成功完成石油氣車輛維修訓練課程的汽車維修技工，把他們列作第 6 類勝任人士，以進行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修理及維修工作。

2.4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的規定，石油氣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缸最少每 5 年須測試及檢查一次[7]，確保容器在使用時安全；容器的測試及檢查應由第 1 類勝任人士擔任，並負責簽發證明書。石油氣車輛的擁有人須在期滿前安排容器進行覆檢[8]。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因其可儲存數量較多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可較方便協助車輛擁有人辦理有關事宜。

3.1 適用範圍

3.1.1 本部適用於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此類工場設有額外安全裝置，可以同時修理及維修多輛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

3.1.2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擁有人須准許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安全督察巡視其工場[9]，以突擊檢查維修工作的情況及查核維修紀錄。

3.1.3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特別設備(包括氣體探測系統、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均應有妥善的保養，以確保其可靠及可以使用。此等設備應定期測試及檢查，最少每年一次，以證明能妥善運作。

3.1.4 所有工序如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工作)，必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由第1 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不可在其他任何地方（包括任何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進行這類工作。

[7]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
[8]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8(2)條
[9]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2 條

3.1.5 任何車輛維修工場在沒有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成為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不可儲存總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見附錄D)。

3.1.6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不應設於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範圍內，工場內亦不應設置驗車坑或其他凹陷的地方。

3.1.7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12條，氣體安全督察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或房產內可能有任何東西是與有人作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犯法行為有關的，可進入並搜查該地方或房產。

3.2 工作人員

3.2.1 如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的工序涉及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包括氣化器、石油氣喉管、調壓器、混合器)的維修、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此類工作必須由第6類勝任人士[10]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3.2.2 從事石油氣燃料系統修理及維修工作的勝任人士，均應查閱並遵照維修手冊及操作指示工作。

3.2.3 所有工序如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此類工作必須由第1類勝任人士[11]或在其監督下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進行。

3.2.4 如維修的車輛上的石油氣燃料缸已貼上由氣體標準事務處發出的保安封條，維修工場的工作人員需檢視封條是否受損，如發現損壞或鬆脫等情況，維修工場的負責人必須盡快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詳情請參閱「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10]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
[11]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

3.3 設計及建造

3.3.1 *地點*

3.3.1.1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應位於方便且通風良好的地面，且不能設於地窖或地庫。若有通風良好的通道，則設於樓上的工場亦會按特別情況予以考慮。

3.3.1.2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不得設於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範圍內，在石油氣車輛維修的指定工作區內不應設置驗車坑或其他凹陷的地方。

3.3.1.3 維修工場的地面或附近範圍，應避免有溝渠或不通風的坑穴。如無法避免有集水溝或溝渠，則其孔口應該穩固地覆蓋，或將溝渠適當地予以密封。

3.3.1.4 維修工場應提供足夠的工作地方，以作修理及維修石油氣車輛之用，其面積不得少於車輛的最大尺碼另加每邊 1.5 米地方，且應在指定工作區的周邊有清楚標示。(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平面圖例子見*附錄 B*).

3.3.1.5 工場的地面水平面與附近的地面的等高線及水平面相比，不得構成凹陷位置，讓比空氣重的石油氣可以積聚，否則應作出特別安排，以防止這類事情發生。

3.3.1.6 石油氣儲存間位置應清晰地顯示於地面上。

3.3.1.7 石油氣儲存間應附有中英文字句之[石油氣儲存間-石油氣存量最高為____公斤，石油氣高度易燃及不准吸煙/LPG Store, Max. LPG Storage____kg, LPG Highly Flammable & No Smoking] 。

3.3.1.8 石油氣儲存間應設置一個重 3 千克的手提乾粉式滅火筒。

3.3.2 *通風*

3.3.2.1 *總則*

3.3.2.1.1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設計，須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12]，以減低石油氣/空氣混合物積聚至超過低燃點限度的機會。

3.3.2.1.2 應盡可能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但如未能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便須裝設機械通風裝置。

3.3.2.1.3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應有入風口及出風口作通風之用，而風口的位置安排應能盡量使空氣均勻地在地面流動，並符合第3.3.2.2及3.3.2.3節的規定。

3.3.2.1.4 通風孔口及/或通風管道的位置，應可防止積聚石油氣。

3.3.2.2 *自然通風*

3.3.2.2.1 自然通風孔口應設於維修工場非直接面向公眾行人路的外牆，並且符合下列規定：

(a) 低位通風孔口的底部不可高於地面150毫米；

(b) 高位通風孔口的頂部不可低於天花板500毫米；

(c) 有效低位通風面積在地面之上 500 毫米範圍內；及

(d) 有效高位通風面積在天花板之下 1,000 毫米範圍內。

3.3.2.2.2 低位通風孔口的總有效面積，以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計算，最少有0.03平方米，而高位通風孔口的總有效面積，以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計算，則最少有0.015平方米。

3.3.2.2.3 通風孔口應距離其他建築物的孔口或任何固定火源最少1米。

3.3.2.3 *機械通風*

3.3.2.3.1 維修工場內的機械通風系統所提供的通風量，以每部車輛計，最少應為每秒 500 升(見*附錄 B & C*)。

[12]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11 條

3.3.2.3.2 通風系統內任何排氣管道的氣流速度不可低於每秒5米。

3.3.2.3.3 通風管道系統的進氣孔口應設於不高於地面150毫米的位置。

3.3.2.3.4 通風系統的排氣口應於距離維修工場或毗鄰建築物的任何孔口或任何固定火源最少1.5米的地方排氣。

3.3.2.3.5 通風系統進氣位置周圍應保持有150毫米的間隙，以免阻塞進氣孔口。

3.3.2.3.6 工場工作地方的通風系統應與其他通風系統分開。

3.3.2.3.7 供機械通風系統使用的電氣設備應該獲准作上述用途(即有合適的區域劃分、氣體組別及溫度分類)，並符合BS EN 50018及BS EN 60079或等同標準的規定。

3.3.2.3.8 機械通風系統應配備視聽警報系統，在通風系統發生故障時，如電力供應中斷、抽氣扇發生故障等，發出警報。通風系統應於開始工作前啟動，並於工作期間一直維持操作。

3.3.3 *氣體探測系統*

3.3.3.1 調校作可以探測石油氣的氣體探測器，應有策略地設於維修工場工作區內不高於地面 150 毫米的位置，並有足夠的保護設施，以防機械損毀。

3.3.3.2 在維修工場內易燃混合氣體的濃度達到低燃點限度的20%時，氣體探測系統應發出視聽警報。有關警報的設計，應該在主要電力供應中斷時仍能啟動。

3.3.3.3 應在維修工場的工作區內當眼處，展示氣體探測器位置的平面圖。

3.3.3.4 即使機械通風系統並未啟動，探測系統應能啟動該系統。

3.3.3.5 應每年為氣體探測器(包括固定及手提型號)進行測試或覆檢。

3.3.4 危險地區及電力裝置

3.3.4.1 石油氣車輛周邊橫向 3 米範圍及其石油氣燃料系

統最高點起計 1 米的高度範圍，應列為危險地區區域 1。如整套石油氣燃料系統在車輛進入維修工場的工作區前已通過漏氣測試，並證實沒有洩漏氣體，則危險範圍可由 3 米縮減至 1 米。

3.3.4.2 電力設備應盡量放置在安全或非危險地區。

3.3.4.3 一般在危險地區使用和安裝的電氣設備應該符合BS EN 50018及BS EN 60079或等同標準的規定。

3.3.4.4 在危險地區區域1使用的電氣設備應該由認可機構如英國BASEEFA根據BS EN 50018及BS EN 60079或等同標準核證。

3.3.4.5 所有在危險地區區域1使用的電力佈線和電纜應該由製造商/供應商核證為適用於指定用途。

3.3.5 張貼告示

3.3.5.1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工作區的當眼處應該張貼具備中英文警告字句「不准吸煙/No Smoking」的告示。

3.3.5.2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應該在工作區當眼處張貼中英文字句的告示如下：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 WITH APPROVED NOTIFIABLE GAS INSTALLATION」。

3.3.5.3 告示內的中英文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0 毫米。

3.3.5.4 工作區的當眼處應該張貼有關警報和處理漏氣程序的緊急事故應變指引。

3.3.6 *防火措施*

3.3.6.1 維修工場內應該設置最少兩個重 3 千克的手提乾粉式滅火筒。

3.3.6.2 滅火筒應該每年更換或覆檢，並清楚標示最近一次檢驗日期，而維修工場內亦應備有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供隨時查閱。

3.3.6.3 防火設施應該符合消防處訂明的有關規定。

3.3.6.4 維修工場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明火。

3.3.7 *特別設備*

3.3.7.1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應該設置特別設備，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石油氣車輛在檢修後可安全運作。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應該有下列設備，該設備均應有妥善的保養，以確保其可靠及可以使用：

(a) 適用於測試洩漏石油氣的**手提易燃氣體探測器**，必須於出廠日期起1年內開始每年進行校正（如無出廠日期，必須提供單據證明購買日期）；

(b) 合適的**石油氣喉管驅氣設備**（喉管設計、壓力、長度和使用方法等必須和車廠原廠規格相若）；和

(c) 符合第3.3.2段的**通風裝置**和第3.3.3段的氣體探測系統，以及符合第3.3.6段的防火設備。

附錄 A

如何申請建造及使用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

法定要求

鑑於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可以儲存[13]總容水量超過 130 公升的石油氣(見附錄 D)，以進行相關維修保養工作，例如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包括氣化器、調壓器、石油氣喉管及附屬裝置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該車輛維修工場屬於應具報氣體裝置。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擁有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建造及使用批准[14]，以符合必要的安全及通風規定。

擁有人有責任確保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及附屬設備均以安全方式運作及維修，並有足夠的能勝任的人為石油氣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誰應作出申請

任何有意建造或在其後使用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以用於檢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人士須在建造及使用維修工場前向氣體安全監督取得批准[15]。

如何申請

有關批准建造或使用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的申請須以書面向氣體安全監督提出[16]，連同指定費用交予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安全監督。

---

[13]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
[14]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4 及 6 條
[15]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4 及 6 條
[16]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4 及 6 條

註： 有關費用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費用會根據憲報通告而予以調整。

A. 建造批准

為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申請建造批准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填妥的申請批准建造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表格（表格 104）及所需文件
- 包括維修工場周圍環境詳細資料的位置圖
- 維修工場的圖則，應顯示擬議石油氣車輛修理站的數目、位置和石油氣儲存間的地方。圖則立視圖和截視圖應清楚顯示指定的尺寸。
- 有關天然或機械通風的運算，包括通風設備的位置和類型。
- 消防及氣體探測設備的類型、數量和位置

有關申請將於 60 個曆日內予以處理。

B. 使用批准

為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申請使用批准前，申請人須已獲氣體安全監督給予建造批准[17]，並已完成有關建造工程。申請使用批准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 填妥的申請批准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表格（表格 105）及所需文件
- 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建造批准通知書
-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所屬石油氣儲存間的位置
- 機械通風設備(如無天然通風設備)和氣體探測系統的測試證明書
- 受僱負責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

有關申請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予以處理。

[17]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6 條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安全監督(電話：2808 3683；傳真：2576 5945)

註：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附屬規例的文本可參閱律政司網頁。

附錄 B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平面圖必須列明：

- 石油氣車輛修理站的數目及位置
- 車輛維修工場所屬石油氣儲存間的位置
- 機械通風設備的位置和類型
- 滅火筒與氣體探測器的位置
- 潛在火源與石油氣儲存間的間距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

典型平面圖(髹上顯眼黃線位置為車輛維修工場所屬石油氣儲存間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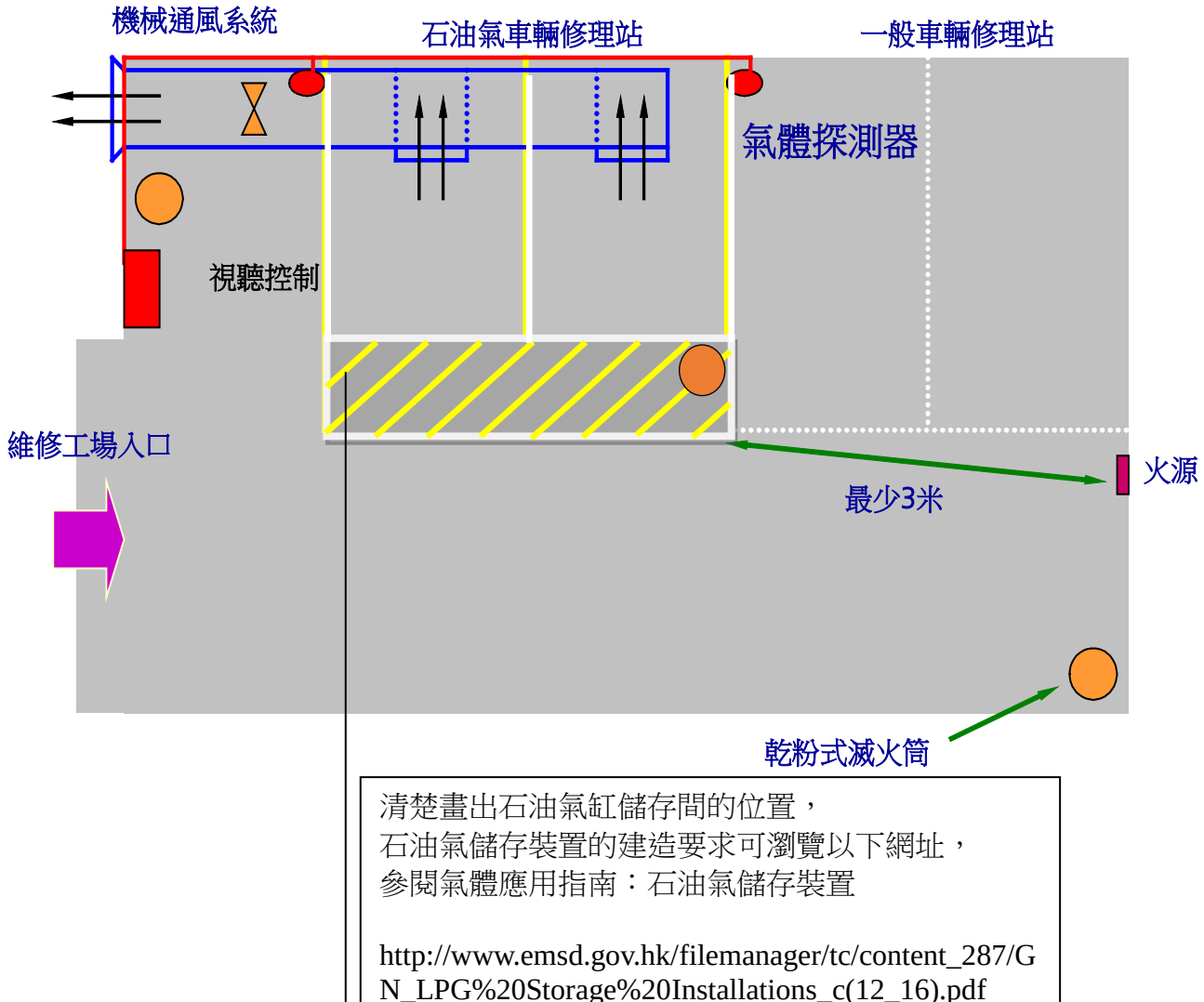

附錄 C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機械通風系統的典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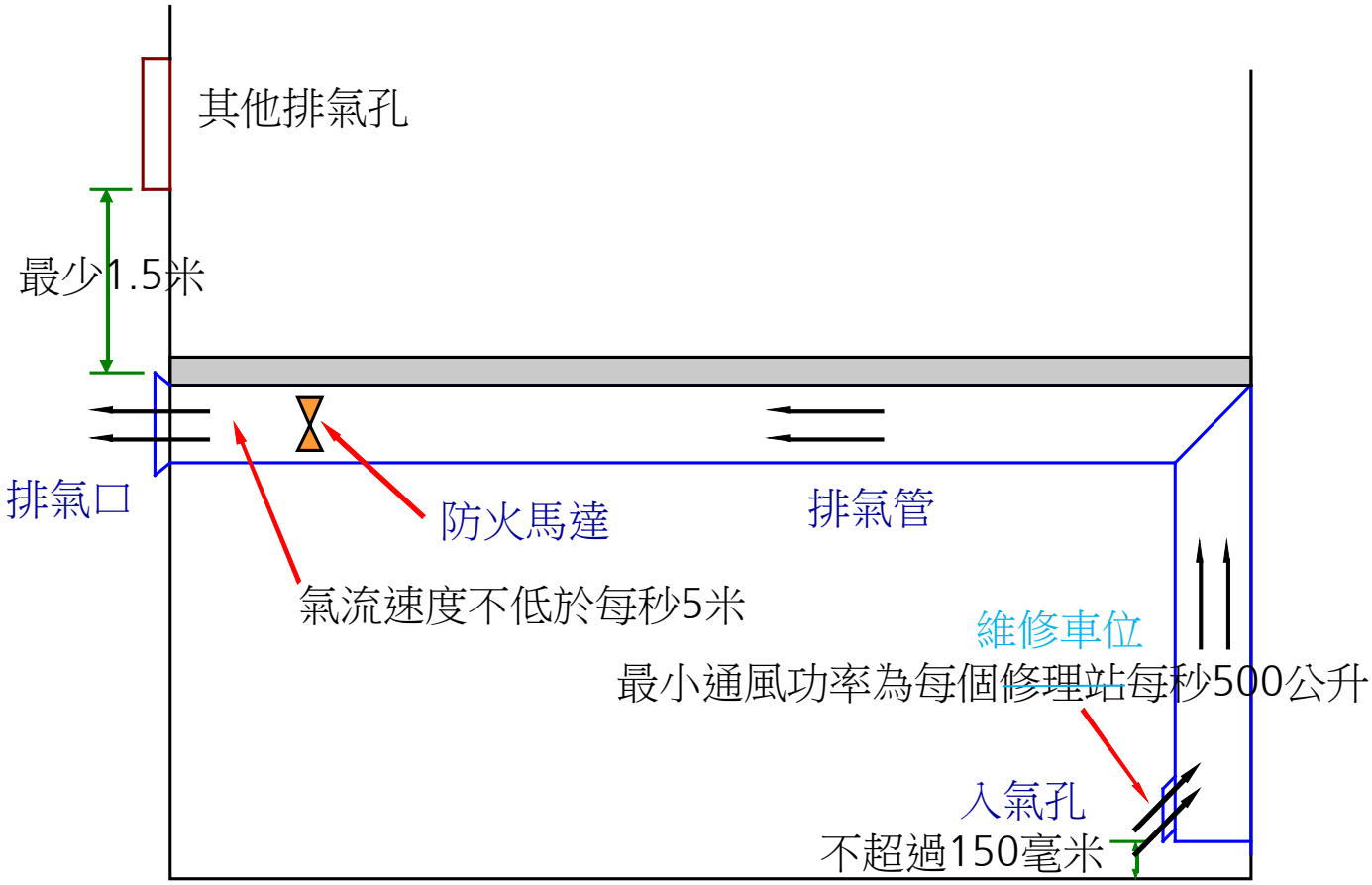

附錄 D

燃料缸容量規格

車廠及型號	容量
豐田 Crown (5 座位的士)	95.5 升
豐田 Crown (4 座位的士)	94.8 升
豐田 Crown (4 座位混能的士)	52.2 升
日產 Cedric (的士)	103.5 升
日產 Cedric (的士)	96 升
日產 NV200 (的士)	45.5 升
福特 Transit Connect (的士)	90 升
豐田 Coaster (小巴)	122 升
豐田 Hiace (輕型貨車)	72.5 升